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5年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推进新时代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京教研[2021]5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北体字[2021]172号）、《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管理办法》（北体字[2021]19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在招生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择优选拔和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提高马克思主义体育理论学科人才培养质量，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招生实施“申请-考核”制。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全面考察、客观评价、宁缺毋滥、质量为先”的考核原则，以考生获得的科研成果为主要依据，着眼于考生的创新能力和科研潜力，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录取原则，择优选拔。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二级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审核“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成员由教学、科研副院长组成。

2. 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的资格进行审核。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和各专业方向博士生导师代表，组长由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兼任。

3. 学院成立综合考核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包括所有博士生导师，或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的博士生导

师担任，负责组织实施命题、评卷、面试等工作。

三、申请办法

1. 考生根据《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支付报考费。

2. 申请人材料准备

(1) 材料目录（包括申请人姓名、报考专业和方向、材料项目和对应的页码）；

(2)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应届硕士研究生需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在学证明（加盖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 应届硕士研究生必须提交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本科生阶段课程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需加盖成绩管理部门公章，非必须提交）、硕士论文开题报告；

(4) 已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硕士学位复印件、硕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评议书复印件；

(5) 外语水平证明成绩单复印件、国外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相关材料；

(6) 各类获奖证书复印件；

(7) 专家推荐信。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于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签名处需推荐人手写签名；

(8) 已有科研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目录和单行本、专利等复印件；

(9) 参与课题。包括科研项目名称、资助单位、研究内容简介及自己在其中的贡献（需相关证明）；

(10) 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素质的证明文件或申请人认为有价值的其他申请材料；

(11) 个人陈述 1500-2000 字。包括自我评述、学术志向、科研兴趣和研究方向；

(12) 博士研究计划。包括研究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研究

内容、你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研究方案（包括研究对象与方法、技术路线和手段等）、研究可行性分析、预期结果、研究创新点、研究基础等；

（13）《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完成研招网网上报名后可从网上报名系统直接打印，考生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确保不缺失任何环节；

（14）脱产学习证明（在职定向考生须提交）；

（15）如申请过科研项目，提交一项具有代表性的科研项目申报书；

（16）报考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需提供）。该计划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征得生源省份教育厅同意后方可报名；

以上所有材料应制作成一个 PDF 文件（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大小不超过 20 兆，内容应清晰可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到博士信息采集系统中，具体要求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有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四、资格审核

1. 基本条件

具体见《北京体育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2. 资格审核评分标准

学院博士招生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供的报考材料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通过量化指标评分细则进行评分，在报考方向导师组内进行排名，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评分标准如下:

审核项目	标准	分值
外语水平 (20分)	1)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其他外语语种四级考试; 2) TOEFL 成绩 90 分及以上或 IELTS (A 类学术类) 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 GRE 成绩 1300 分及以上 (新标准 260 分及以上) 或英语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合格或 WSK、PETS5 考试合格; 3) 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正式学习或进修一年及以上, 或在我国教育部承认的国(境)外高校获得学士或硕士学位且学位论文为外语写作;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际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并用英语或其他语种作过口头报告。	前 2 项任意一项达到, 可获得 12 分及以上。未达前 2 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 (不超过 12 分)。第 3 项和第 4 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 4 分)。
学业、科研表现 (40分)	5) 硕士阶段修读过本专业领域较为全面的专业理论课程和本专业的科研方法类课程, 且各科成绩平均分在 86 分及以上; 6)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发表论文, 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国内一级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会议论文(口头报告);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重要报刊上发表文章(指《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经济日报》) 7) 出版专著, 或主编(或参编)教材(或译著), 以署名为准; 8) 硕士阶段获得国家奖学金; 9) 硕士阶段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生, 或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毕业论文奖; 10) 承担(或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以任务书署名为准),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奖励证书为准);	前 3 项任意一项达到, 可获得 24 分及以上; 达到 2 项以上(含 2 项), 可获得 30 分及以上。未达前 3 项任意一项标准则酌情给分 (不超过 24 分)。第 8 项至第 10 项为加分项 (每项最多加 4 分)。总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40 分。
科研、创新潜力 (40分)	11) 博士研究计划合理, 目标明确, 可行性高, 有良好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 计划书中语言表达较为流畅, 研究技术路线清晰, 数据处理方法正确, 表现出较高的论文写作功底; 12) 申请过科研项目, 所撰写的科研项目申请书符合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的要求且语言表达流畅。	第 11 项达到可获得 24 分及以上; 未达第 1 项标准则酌情给分 (不超过 24 分); 第 12 项为加分项, 加分项按项目申请书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语言表达四个小项加分, 每个小项最多加 4 分。

资格审核成绩不低于 60 分的考生, 经学校公示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学院博士招生综合考核小组负责综合考核，主要对申请人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科研能力、综合素质（政治素质、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心理健康等）四个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核包括面试和笔试，综合考核成绩：按外语水平（占 20%）、专业理论（占 30%）、科研能力（占 50%）三个部分评定。

笔试考核专业外语和专业理论；面试考核专业外语口语听力水平、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综合素质不计入量化考核评分中，分为及格和不及格两项），面试成绩为各专家评分的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考核全程进行录音录像。

1. 笔试（满分 40 分）

（1）外语水平（满分 10 分）

（2）专业课程（满分 30 分）

2. 面试（满分 60 分）

（1）外语水平（满分 10 分）

（2）科研能力（满分 50 分）

A. 自我介绍和攻读博士学位的想法与计划（PPT 展示，博士研究计划须与报名时提供的博士研究计划内容保持一致）。

B. 专业素质相关问题问答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状况考核

此项考核由学院负责思政工作的干部、导师或学院管理人员进行，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计入最终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拟录取

面试和笔试有任何一项成绩不合格（笔试低于 24 分，面试低于 36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结束后，按照分专业方向导师组招生计划，根据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考核结果报学校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校招生网上进行拟录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误后，学院负责组织师生互选。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老师** 联系电话：010-62989680

电子邮件：2021992868@bsu.edu.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48号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八、其他

本方案由北京体育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